《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水資源局)於A縣境內進行河川疏濬工程。A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A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水資源局進行河川疏濬工程時未妥善採取水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溪水渾濁。A環保局採樣送驗結果認為水資源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處水資源局9萬元罰鍰。水資源局不服,主張其為行政機關,並非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下之「事業」;此外,該疏濬工程已透過承攬契約委由B工程公司施作,應以B公司而非水資源局為裁罰對象。試問:A環保局得否以水資源局為裁罰對象?水資源局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參考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其餘各款略)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

─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1.工程進行河段屬 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

水污染防治法第52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 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一小題涉及行政機關得否作為行政罰之裁罰對象;第二小題涉及行政機關委任第三人代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時,應如何評價行政機關之主觀責任。 考點命中 《行政法(II)學霸筆記書一行政罰、行政執行與行政爭訟》,波納斯出版,童律師編著,頁1-59至1-80。

答:

(一)A環保局依法得以水資源局為裁罰對象:

- 1.按「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行政罰法第3條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水汙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2.水資源局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而進行河川疏濬工程,則依水汙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當屬水汙染防治法定義下之「事業」,故水資源局從事有關水汙染防治法所規範之行為時,自應受水汙染防治法 之拘束;又依行政罰法第3條及第17條規定,因水資源局為行政機關且違反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時,

112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亦依法得為受行政罰之裁罰對象。

- 3.核上,若水資源局有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而應受處罰,則A環保局依法得以水資源局為裁罰對 象。
- (二)縱水資源局已將疏濬工程委任予B工程公司,惟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B工程公司之故意、過失,仍應推定為水資源局之故意、過失,故水資源局之主張並無理由:
 - 1.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 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 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
 - 2.依題示,水資源局將疏濬工程以承攬契約委任B工程公司,該行為係屬透過契約委任第三人代履行其 行政法上義務,使B工程公司以水資源局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行政機關即水資源局參與行政程 序,故依前揭法條規定,B工程公司之故意、過失,應推定為水資源局之故意、過失,因此,水資源 局之主張並無理由。
 - 3.惟若水資源局可舉反證證明對B工程公司之選任、監督並無過失,或即便善盡選任、監督義務亦無從避免B工程公司之違法,即得免除其責。
- 二、甲為警察專科學校公費生,與學校簽有公費生行政契約,契約中有甲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 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契約書並簽奉校長核可,惟未經院、部或同等級機關認可。甲未於契 約約定期限內考取警察特考並分發任職,依約應賠償在校就讀所領取之公費及津貼合計30萬 元,學校限期通知甲繳納。若甲拒不繳納,學校得否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若可, 應循何種程序聲(申)請強制執行?(25分)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涉及未經認可的行政契約自願受執行條款,得否作為強制執行名義,應注意99年高等 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之見解;第二小題涉及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程序。
考點命中	《行政法(I)學霸筆記書一行政罰、行政執行與行政爭訟》,波納斯出版,童律師編著,頁8-66 至8-70。

答:

- ——)雖該行政契約(下稱系爭行政契約)未經院、部或同等級機關認可,惟依99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提案七之見解,仍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 1.按「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行政契約自願受執行之條款,如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該執行約款應不生效力。
 - 2.惟依99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之見解,對於自願受執行之一方究為行政機關抑或是人民,認應有所區別而生不同之法律效果,亦即其認為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意在使行政契約不經取得法院裁判,即可取得與行政處分類似之執行力。行政程序法雖未就行政契約為定義規定,惟依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可知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契約之規定,係適用於行政機關締結之行政契約而言。是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行政契約者,一方既可確定為行政機關,足見應經認可者,僅指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為行政機關,並不包括人民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在內,否則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無須再次強調締約之一方為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機關或首長認可。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意旨,應係人民既係透過參與協商程序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其地位較之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取得執行名義之情形,並未更為不利,惟如係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契約,人民可不經法院裁判逕以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行政機關如因此成為強制執行之對象,進而遭到查封、拍賣,將對公共利益產生不良影響,為求慎重,爰規定行政機關締結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應經認可之程序。因此,如僅人民一方自願接受執行者,不生此等公共利益考量之問題,不在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之內,毋庸主管機關之認可。
 - 3.核上,本件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者為人民即甲,而非警察專科學校,故依上開見解,縱系爭行政契約 並無經院、部或同等機關認可,惟自願接受執行之一方為甲,自不受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範, 因而就系爭行政契約依法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效力並無影響,是學校仍得持系爭行政契約作為

112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對甲財產之執行名義。

- (二)既系爭行政契約得為對甲之執行名義,學校應循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聲請對甲財產強制執行:
 - 1.按「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2.系爭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3項規定,應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則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可知,受理單位為地方行政法院,故學校應循行政訴訟程序,向地方行政法院聲請對甲財產強制執行。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B)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
 - (A)自治規則 (B)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 (C)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D)平等原則
- (C) 2 有關比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比例原則在於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不得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
 - (B)比例原則亦適用於是否違反平等原則之審查
 - (C)比例原則源於誠信原則,同屬帝王條款
 - (D)比例原則不僅拘束行政,亦拘束立法及司法
- (A)3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事件?
 - (A)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墊償雇主積欠工資後之代位求償
 - (B)私立大學勒令學生退學
 - (C)對於私立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決定
 - (D)人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
- (C) 4 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為合議制機關 (B)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 (C)行政院院長提名委員後,即無人事監督權 (D)立法院對於委員之人選決定,享有制衡權力
- (A) 5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法所稱之行政法人?
 - (A)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B)高雄市政府 (C)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D)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A) 6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不得依下列何者定之?
 - (A)作業要點 (B)法律 (C)自治條例 (D)法規命令
- (C) 7 懲戒法院審理同一行為應受刑罰及懲戒處分之案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已受刑罰處罰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B)已受罰款處罰者,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 (C)在刑事審判中者,原則上不停止懲戒審理程序 (D)已受自由刑判決確定者,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 (A) 8 關於公務員之定義與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公務人員,包括定有官、職等之文職事務官,以及定有官等、官階之 (武職)軍、士官
 - (B)機要人員屬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義之公務人員,惟其機關長官得隨時將其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亦應隨同離職
 - (C)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包括領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 (D)刑法所定之公務員,包括依法令行使職權或從事於公務者,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
- (A)9 關於公務員權利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不得經營商業,但得兼任私人企業之監察人
 - (B)公務員即使依法令兼職,亦不得兼薪
 - (C)公務員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
 - (D)公務員得經服務機關之同意,兼任非營利事業之職務
- (C) 10 交通部發布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 (A)行政處分 (B)行政規則 (C)法規命令 (D)行政指導
- (A) 11 下列何者得以法規命令規範之?
 - (A)對於因全民健康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 (B)課予納稅之義務
 - (C)時效制度 (D)特別公課徵收之要件及程序

112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C) 12 人民甲欲申請建築許可,經乙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執照。在該建築許可的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乙機關才發現該建築許可之作成具有瑕疵,欲加以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該違法之建築許可不得作為甲的信賴基礎
 - (B)即使當初是因為甲提供錯誤之資料,致使乙作成該建築許可時,甲仍然可主張信賴保護
 - (C)縱使甲之信賴值得保護,但經權衡信賴利益與公益之後,乙仍然可以撤銷該建築許可,只是應 給予補償
 - (D)若該建築許可經乙撤銷後,原則上自撤銷之日起失其效力
- (C) 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申請後,認定受檢驗商品為合格
 - (B)人民未經申請集會而集會,警察舉牌命令立即解散集會遊行
 - (C)衛生主管機關在官方網站上公告傳染病大流行,促請民眾於公眾聚集場所配戴口罩
 - (D)主管機關對於未履行拆除義務之違建行為人發出通知,告戒7 日後將逕行拆除
- (B) 14 甲因欠稅超過新臺幣1,000 萬元,財政部因而依稅捐稽徵法第24 條第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出境,嗣經該署向甲核發限制出境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根據機關間權限委託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 (B)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多階段之行政處分
 - (C)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根據機關間權限委任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 (D)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對人之一般處分
- (B) 1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雙務契約之締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與人民得締結雙務契約,互負給付義務
 - (B)雙務契約之締結,以行政機關有裁量權為限
 - (C)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D)人民與機關之給付義務應相當,且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C) 1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該公告之法律性質 為何?
 - (A)行政處分 (B)行政契約 (C)行政事實行為 (D)行政命令
- (D) 17 下列何者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A)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逾3 個月未開始營業,遭主管機關撤銷其特許
 - (B)外國船舶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在未履行前,遭港口管理機關限制船舶 及相關船員離境
 - (C)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違反相關法令,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特約
 - (D)招標機關將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行為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D) 18 關於即時強制之損失補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損失補償,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例外以金錢為之
 - (B)損失補償不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C)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 (D)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 年者,不得為之
- (B) 19 關於行政程序法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須有法律規定作為舉行聽證之依據 (B) 得為預備聽證,必要時亦得再為聽證
 - (C)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無後續救濟管道 (D)聽證以不公開為原則
- (A) 20 依實務見解,人民甲依訴願法第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尚未作成決定前,應作為之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而甲仍對於乙機關所作成之處分向訴願機關表示不服,此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
 - (A) 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進行審查
 - (B)不論該處分有利或不利於訴願人,皆應依訴願法第82 條第2 項規定駁回訴願
 - (C)因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甲之訴願無理由,應駁回其訴願
 - (D)因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甲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應駁回其訴願

112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A) 21 甲縣政府委由其所屬乙鄉公所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丙若要提起訴願,依法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 (A)甲縣政府 (B)乙鄉公所 (C)甲縣政府或乙鄉公所由丙擇一即可 (D)甲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
- (D) 22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給付訴訟所得請求之內容?
 - (A)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誤將退稅款匯入他人帳戶,向該他人請求返還
 - (B)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因故不履行契約,行政機關請求其履行
 - (C)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勿作成裁處沒入之處分
 - (D)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營業補貼處分
- (B) 23 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罰鍰事件,歸屬地方法院刑事庭管轄
 - (B)地方議會侵害議員之質詢權,由行政法院審理
 - (C)受懲戒之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由行政法院審理
 - (D) 違法羈押事件,由行政法院審理
- (C) 24 關於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國家賠償法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C)普通法院關於行政處分違法之認定,有拘束行政法院之效力
 - (D)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D) 25 下列何者不可能成立損失補償責任?
 - (A)捷運施工,動用重機具開挖地下通道,造成附近民房發生龜裂傾斜
 - (B)陸軍砲兵實施實彈射擊演練,砲彈意外偏離靶區造成私有農地上之高價值水果作物遭到毀損
 - (C)為防治傳染病,管理人配合主管機關就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動物予以撲殺、銷毀
 - (D)國家公園管理處已為僅供公務用之禁止通行標示與危險警告,民眾仍執意抄捷徑而行走無護欄之公務棧道,發生墜谷意外

声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